

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南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(2024 年 2 月 22 日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并根据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本级预算，同意区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2024 年财政预算如有调整，需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岗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岗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南岗区人大常委会
2024年2月27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；区委办，区政协办；
已发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常委会委员；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驻区有关部门，
各街道人大工委，各乡（镇）人大，区人大各办； 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95份）